

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2026-056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人数暨修订
《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办理《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后续的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因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股份归属，新增股份共计2,101,541股，已分别于2026年4月17日、2026年9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414,168,800股增加至416,270,341股，公司注册资本由414,168,800元变更为416,270,341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1日、2026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二、调整董事会人数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公司拟将董事会人数由12名调整为11名，其中非独立董事由8名调整为7名（包含一名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4人。

三、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前述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及调整董事会人数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西大道 2710 号	第五条 公司住所：湖南湘江新区东方红街道岳麓西大道 2710 号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4,168,80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6,270,341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414,168,8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416,270,341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 8 名为非独立董事（包含 1 名职工代表董事），4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 7 名为非独立董事（包含 1 名职工代表董事），4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署之日起实施。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不变。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公司将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

办理《公司章程》的变更、备案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